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大堂低座2樓玫瑰牡丹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2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3
4. 推薦建議 .....	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5</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立信」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終止安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協議，並委任立信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之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大堂低座2樓玫瑰牡丹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總部：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  
雷士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6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2015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終止安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協議，自2015年12月16日起生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立信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上述決議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計劃立信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委聘立信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該工作於本通函之日尚未完成。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換核數師將可能對本集團有益。由於與立信屬同一集團的審計師亦負責審計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商業合作夥伴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更換核數師可能會提高本集團審計流程的效率並減少相關費用。

安永已確認就更換核數師其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更換核數師亦未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終止安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協議，以及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立信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謹啓

香港，2016年2月23日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大堂低座2樓玫瑰牡丹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終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協議，自2015年12月16日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及批准終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協議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6年2月23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3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